

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2026-2027 年南京南街营业厅驻店商招商项目

询比变更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2026-2027 年南京南街营业厅驻店商招商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6-16937），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为增强厅店终端销售能力、丰富厅店服务增加引流入店渠道、支撑厅店智家产品体验式营销转型，促进实体渠道业务规模发展，现进行沈阳分公司 2026-2027 年南京南街营业厅招商计划。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分包（标包），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 2026-2027 年南京南街营业厅驻店商招商项目，积分目标详见技术规范书。

南京南街营业厅：一楼面积 665 平方米，租赁面积根据评估公司核算驻店商实际使用面积 350 平方米。

门店公允租金价值：经专业评估公司询价，南京南街营业厅一楼公允租金为每平米：864 元/年。年租金 30.24 万元，招商周期（15 个月零 6 天）租金：383040 元，26 年 9 月份不满整月租金按照按日折算收取（租金按日折算为 840 元/日，6 天合计 5040 元）；

单平米年租金：864 元/平米；

租金支付周期：拟按月的方式履约支付房租；

1.3 考核积分项目调整：考虑核心厅“增存一体”工作目标，考核积分由“新发展”调整为“全量积分”，即：驻店商新发展积分+驻店商存量积分。

积分目标：按照 2026 年 6、7 月已完成月均积分为基础达标目标，保底目标积分：1.46 万分/月，基础目标积分：1.77 万分/月，挑战目标积分：2.08 万分/月，月度积分低于保底目标按 0.5 倍运补兑付。

1.4 补贴倍数及营收测算：

置换店说明：考虑核心厅“前期置换店”建设要求，上期引商周期已建置换店，本期引商“保底”和“基础”目标对应补贴追加 0.5 倍运营补贴。

招商认购说明：招商采取认购形式，认购值对应补贴系数为补贴值上限，即：认购 R1，实际达标 R2 仍然按照 R1 补贴系数兑付；认购 R2，实际未达到 R2 按照上一档补贴系数兑付，且扣罚驻店商 KPI 考核积分完成率分值。

月积分目标 （万分）		提升	无置换店	有置换店
			补贴倍数	补贴倍数
低于 R0 值		—	0.5	0.5
保底 R0	1.46	40%		1
基础 R1	1.77	70%	1	1.5
挑战 R2	2.08	100%	2	2.5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成交人数量及份额：成交人数量为 1 个，成交份额 100%。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及技术规范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1.2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开票承诺或以往项目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

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3）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17）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18）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7 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

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7:00 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4.3 询比文件获取地点：沈阳市上深沟村 860-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8 座 A406 室。

4.4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委托经办人发送下述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邮箱（zhanglu.jszbt@chinaccs.cn）并联系项目负责人（张璐，15702458647）申请获取询比文件，邮件正文（项目名称 XX-项目编号 XX-标包号-公司名称 XX）：

- （1）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开票信息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沈阳市上深沟村 860-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8 座 A406 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不涉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jszb.chinaccssc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号

联系人：申经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80 号

项目联系人：张璐、兰艳迪、王丹丹、郭丹丹、金喆、范娜、陈晶晶、荣祝福、丁洁、徐建明

联系人电话：张璐 15702458647

电 子 邮 件：zhanglu.jszbt@chinaccs.cn

邮编：210003

8.2 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接收邮箱：zhanglu.jszbt@chinaccs.cn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